

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選特二字第1101500701號

主旨：增列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需用名額15名。

依據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第1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應用人機關業務需要，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增列需用名額15名，連同原公告需用名額102名，合計本項考試暫定需用名額（含增列）117名。
- 二、本項考試暫定需用名額（含增列）詳如統計表。

部長 許舒翔

考選部公報

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暫定需用名額(含增列)統計表

等別	類科 編號	類科	用人機關	暫定需用名額		
				原公告 需用名額	增列 需用名額	合計 需用名額
三等	301 (303)	司法官	司法院	40	15	55
			法務部	62	-	62
合計				102	15	117

考選部公報